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NGO BICH NGOC (吳碧玉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45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本院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，並就上開廢棄部分其中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311元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89,311

01 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惟本件上訴人係請求給
02 付基本工資差額、加班費及資遣費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3 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3,090元，故上
04 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1,54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
0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
06 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07 上訴人並應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捷 羽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書 記 官 許 雅 如